

嘉盛苏州隐私政策

1.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统称“我们”、“我们的”、“嘉盛”）尊重您的合法隐私权利，并且致力于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义务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隐私政策解释了我们如何收集、使用和存储您的个人信息，以及您在这些方面的权利。
2. 本隐私政策将不时予以修改，任何修改将会在嘉盛官网 www.carsem.com 予以发布。
3. 如本隐私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存有差异，以中文版为准。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4. 我们会不时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嘉盛就有关已签订合同和/或拟议合同、提供产品和服务，和/或建立或延续业务/客户关系接洽的个人（“相关人士”，“相关人士们”，或“您”或“您的”，视情况而定）处收集个人信息。我们收集的信息类型可能包括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邮寄地址和/或业务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或微信账号。
5. 本隐私政策适用于所有嘉盛收集或者提交给嘉盛的相关人士们的个人信息。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用于不同的目的，并视乎该相关人士与嘉盛的关系性质而定，包括：
 - (i) 研究、设计、推出、推广和营销嘉盛和/或其关联公司的服务和产品，并监控此类服务或产品的提供、运营和使用；
 - (ii) 与相关人士评估、谈判、订立和/或履行合同；
 - (iii) 准许相关人士进入嘉盛的办公室、处所和/或工厂厂房；
 - (iv) 遵守适用于嘉盛，或根据以下预计需遵守的在披露和使用个人信息方面的义务、要求或安排：
 - (a) 现有的和未来预计嘉盛需遵守的任何司法部门、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税务部门、执法部门或其他部门或行业团体或协会所发布的任何法律或命令的要求；和/或
 - (b) 现有的和/或未来对嘉盛有约束力及适用的任何法律，不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
 - (v) 防止、调查或报告有关实际或涉嫌洗钱、恐怖主义融资、贿赂、贪污、实际或涉嫌欺诈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欺诈、逃税、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以及其他犯罪活动等非法活动；
 - (vi) 转发与嘉盛及慈善机构有关的宣传资料或其他资料；
 - (vii) 数据处理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士们与嘉盛交易的数据挖掘和分析；
 - (viii) 用于审计、合规和风险管理目的；
 - (ix) 执行嘉盛活动、竞赛和促销活动；
 - (x) 使嘉盛的实际或拟议受让人，或与相关人士们有关的嘉盛的权利执行人能够评估涉及相关人士们并将作为该等受让或执行主体的交易；以及
 - (xi) 任何与上述附带的或有关的其他目的。
6. 如果相关人士不同意根据嘉盛的要求提供个人信息，则可能会导致嘉盛无法：

- (i) 与相关人士所代表的合同相对方签订合同；
- (ii) 准许相关人士进入嘉盛的办公室、处所和/或工厂厂房；
- (iii) 履行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
- (iv) 提供产品和/或服务；或
- (v) 以其他方式与相关人士进行交易。

个人信息的分享与转移

7. 我们将采取一切合理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对相关人士们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并确保相关人士们向我们提供的个人信息的安全。我们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分享相关人士们的任何个人信息，除非为我们的业务需求所必需、适用法律或法规所要求或许可和/或得到您的同意。如果我们委托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代表嘉盛处理相关人士们的个人信息，该等个人信息将通过我们将与该等服务提供者所签订的合同继续得以保护。
8. 尽管我们的一般做法是将个人信息保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在取得相关人士们同意的情况下，个人信息可能会在某些情况下被转移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如果我们这样做，相关人士们的个人信息将通过我们将与该等海外接收者所签订的合同(将以主管当局批准的形式) 继续得以保护。嘉盛应设法确保任何跨司法管辖区转移的个人信息将获得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类似程度的保护。

个人信息的保留与存储

9. 受限于上述第 8 条，嘉盛收集的所有个人信息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留和存储，并仅为下列情况所需的期限保留和存储个人信息：
- (i) 为履行收集该个人信息之目的；或
 - (ii) 为遵守相关法律或法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除外规定。
10. 如相关人士们的个人信息：
- (i) 对于达成目的不再必要；或
 - (ii) 被相关人士要求删除（或撤销同意），

则将由嘉盛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销毁。

您的权利

11. 作为您的个人信息的提供者，您有权：
- (i) 要求嘉盛解释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
 - (ii) 查阅嘉盛收集并存储有关您的个人信息（“您的个人信息”）；
 - (iii) 要求嘉盛更正任何不正确或不完整的您的个人信息；
 - (iv) 要求嘉盛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 (v) 要求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到您指定的任何个人信息处理者(在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条件的情况下);
- (vi) 限制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以及
- (vii) 在您已同意我们收集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范围内, 撤销您的同意。

为避免疑义, 如您撤销先前给予嘉盛的同意, 该等撤销不会影响您在表示撤销同意之前嘉盛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合法性。

- 1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我们可就受理查阅信息的请求收取合理的费用。
- 13. 您可以通过 jonsonna@carsem.com 联系嘉盛提出要求或行使上述任何权利。

联系我们

- 14. 如果您对我们的隐私政策有任何问题或意见, 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jonsonna@carsem.com。

最后更新: 2021 年 11 月

嘉盛苏州隐私政策 (“该政策”) 解释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 收集、使用及存储与公司在中国境内接洽的个人的信息的隐私惯例以及该等人士在这些方面的权利，并适用于提供和/或由公司收集的个人信息。该政策可于嘉盛官网(www.carsem.com)上查获或可应要求提供。请仔细阅读该政策，填写、签署本确认函并交回公司。

处理个人信息确认函

1. 本人确认，我已阅读并理解该政策，并且知晓公司将为与本人或本人所代表的公司谈判、签订和/或履行合同之目的、准许本人进入嘉盛范围和/或任何该政策所载明之其他目的而收集和存储我的个人信息，诸如我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通信地址和/或微信账号）（“个人信息”）。
2. 本人知晓，包含个人信息（“**将被转移的信息**”）的合同将会因文件审查及内部流程分享给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嘉盛的关联公司。本人亦知晓，本人可通过 jonsonna@carsem.com 联系嘉盛根据该政策第 11 条就将被转移的信息提出要求或者行使权利。

本人在此确认：

- 我同意/不同意*公司为上述第 1 项之目的收集个人信息。我理解若本人拒绝同意，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履行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无法签订拟与本人所代表的公司签订的合同。
- 我同意/不同意*公司为上述第 2 项之目的分享将被转移的信息。我理解若本人拒绝同意，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履行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无法签订拟与本人所代表的公司签订的合同。

*请酌情予以删除

签字:

姓名:

日期: